

采购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政府采购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工作站‘中油桃13号’桃推广示范项目招标活动中做到：

1、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提供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得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具有倾向性或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等条款，从而影响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性。

3、在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带有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具有倾向性的意见；不影响或阻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

4、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询问、质疑做出客观、公正的答复。

5、若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采购单位（公章）：



2025年 9月 16日